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
质减碳新增 1800 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 新增 1800 户项目 招标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新增 1800 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3
- 2、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新增 1800 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60000.00 元
 - 第一标段控制价:1965600.00 元
 - 第二标段控制价:2146500.00 元
 - 第三标段控制价:7479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 3 个标段
 - 第一标段:采购牛城乡穆庄村取暖设备 728 套
 - 第二标段:采购老王集镇余庙村取暖设备 795 套
 - 第三标段:采购洪恩乡白桥村取暖设备 277 套
 - 5.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四、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提

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

五、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
- 6.3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6.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69340339

地 址：柘城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
—4 号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话：0370-7295108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新增 1800 户项目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3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控制价：1965600.00 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2146500.00 元 第三标段控制价：747900.00 元
5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采购牛城乡穆庄村取暖设备 728 套 第二标段：采购老王集镇余庙村取暖设备 795 套 第三标段：采购洪恩乡白桥村取暖设备 277 套
6	供货安装期、地点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 保 期：空调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 CA 签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

		<p>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2、信誉要求：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p> <p>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壹份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栢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其形式有：</p> <p>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p>
25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企业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款的 40%（中小企业 60%），用户设备安装到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2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328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p>1.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其他注意事项：

注：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下。
-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新版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合同融资：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4 年农村提质减碳新增 1800 户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文件
- (7)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8)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说明所提供货物的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14.2、信誉要求：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1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

16.2 电子投标文件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代理机构。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0. 开标程序

- (1) 启动开标会。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投标签到
-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相关人员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生成开标会议记录。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1.1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格要求

七、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 1 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3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中投标人上传的各项证明文件，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4.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签字盖章、供货安装期、质保期、质量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4.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26.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0.1 履约保证金

30.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预付款

30.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知识产权

32.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2.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控制价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20 分。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此政策不重复享受。</p>
2	技术 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的 技术参 数(20 分)	<p>投标人拟投入产品技术参数(除加★项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0-20 分)</p> <p>注：非加★项参数不符合数值范围要求的为负偏离。</p>
		供货、安装 方案及应 急措施 (30 分)	<p>1. 根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内容优秀的最高得 10 分，内容良好的最高得 8 分，内容一般的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0-10 分)</p> <p>2. 根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内容优秀的最高得 10 分，内容良好的最高得 8 分，内容一般的</p>

			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0-10 分） 3. 根据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内容优秀的最高得 10 分，内容良好的最高得 8 分，内容一般的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0-1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空调）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须提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容优秀的最高得 5 分，内容良好的最高得 4 分，内容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0-5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优秀的最高得 5 分，内容良好的最高得 4 分，内容一般的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得 0 分。（0-5 分）
<p>注：</p>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区域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单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书否存在偏差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的一个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解释说明；投标人超时未提供或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款的 40%（中小企业 60%），用户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付总货款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款的 40%（中小企业 6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标段技术参数

一标段：牛城乡穆庄村取暖设备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空调 (核心产品)	1、★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2、★空调匹数：1.5P 3、★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4、★控制方式：遥控 5、★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6、消耗效率(APF)≥4.5 7、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8、制冷功率(W)：≤1100W 9、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10、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11、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	728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 ² -25 m ² ，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 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注：加★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及调试,空调 3 年免费 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 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 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 过中标人现场安装 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二标段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要求

二标段：老王集镇余庙村取暖设备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空调 (核心产品)	1、★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2、★空调匹数：1.5P 3、★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4、★控制方式：遥控 5、★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的二级能效标准 6、消耗效率(APF)≥4.5 7、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8、制冷功率(W)：≤1100W 9、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10、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 的要求。 11、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	795	套 (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 ² -25 m ² ，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 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注：加★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及调试,空调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三标段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要求

三标段：洪恩乡白桥村取暖设备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空调 (核心产品)	1、★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2、★空调匹数：1.5P 3、★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4、★控制方式：遥控 5、★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6、消耗效率(APF)≥4.5 7、制热功能(W)≤1250；电辅热≥1050W 8、制冷功率(W)：≤1100W 9、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10、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4706.32-2012的要求。 11、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	277	套（1台空调和1台电暖器）
	电暖器	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 m ² -25 m ² ，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 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注：加★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及调试,空调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价（大写）_____（¥_____）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第____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文件

七、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安装方案及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